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庆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庆市分局公布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庆市分局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分局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优质高效服务，依法受理决定行政许可数量为 43 件，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0 件；全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市民可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分行办公服务大厅查询有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果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果维持	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政务服务办理程序宣传效果有待提升。

(二) 改进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政务公开服务工作机制及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完成黑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清单事项动态调整，充分依托银行一线服务窗口、新媒体平台等公开载体，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指南》等指导性工具知识广泛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